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冯凌旭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冯凌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增补候选人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鞍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鞍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冯凌旭先生简历

冯凌旭，男，中共党员，1961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鞍钢工会生产部副部长、鞍钢工会生产科技部部长、鞍钢生产技协部部长、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目前不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冯凌旭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冯凌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